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4年财政部陆续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修订五项，分别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新增三项，分别为：《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以上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调整事项

1、职工薪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公司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作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1) 合并报表

2013年12月31日	变更前余额	变更调整金额	变更后余额
预计负债	3,177,227.24	-3,177,227.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77,227.24	3,177,227.24

2) 母公司报表

无。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预计负债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报表项目金额的列

报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 合并报表

2013年12月31日	变更前余额	变更调整金额	变更后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051,717.84	-10,000,000.00	3,051,717.84

2) 母公司报表

2013年12月31日	变更前余额	变更调整金额	变更后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8,601,575.36	-10,000,000.00	318,601,575.3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将原列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单独进行列报，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1) 合并报表

2013年12月31日	变更前余额	变更调整金额	变更后余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27,109.08	-9,527,109.08	
递延收益		9,527,109.08	9,527,109.08

2) 母公司报表

2013年12月31日	变更前余额	变更调整金额	变更后余额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0,000.00	-2,300,000.00	
递延收益		2,300,000.00	2,3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其他非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其他会计科目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的变更,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9日